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二年

第一三九二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九日

纽约

目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392)	1
通过议程	1
西南非洲问题: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智利、哥伦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397);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叙利亚、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也门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398 及 Add.1/Rev.1 及 Add.2)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米格尔·索拉诺·洛佩斯先生
(巴拉圭)。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临时议程 (S/Agenda/1392)

1. 通过议程。
2. 西南非洲问题：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智利、哥伦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397)；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叙利亚、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也门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398及Add.1/Rev.1及Add.2)。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西南非洲问题：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智利、哥伦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397)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叙利亚、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也门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398及Add.1/Rev.1及Add.2)

1. 主席：依照安全理事会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如无异议，我将请圭亚那、土耳其、智利、印度尼西亚、南斯拉夫、尼日利亚、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代表到安理会大厅一侧指定的席位就座。代表们要求发言时，自当请发言人到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E. A. 布雷思韦特先生(圭亚那)、O. 埃拉尔普先生(土耳其)、J. 皮涅拉先生(智利)、H. R. 阿卜杜勒加尼先生(印度尼西亚)、Z. 亚奇奇先生(南斯拉夫)、M. O. 伊洪德先生(尼日利亚)、M. A. 科尼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以及I. R. B.

曼达先生（赞比亚）到安理会大厅一侧指定的席位就座。

2. **主席：**我想通知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我已收到哥伦比亚代表二月十五日来信(S/8422)，要求允许他参加当前问题的辩论但不参加表决。如无异议，我将请哥伦比亚代表在安理会大厅一侧指定的席位就座。

照此决定。

应主席邀请，P. 奥拉尔特先生（哥伦比亚）在安理会大厅一侧的席位就座。

3.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查议程项目。名单上第一位发言人是巴西代表。现在请他发言。

4. **西洛斯先生（巴西）：**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巴西代表团对你荣任安理会主席表示满意。你的经验和智慧使我们确信，在你的指导下，安全理事会将能有效地着手处理当前的事务。我国代表团感到非常欣慰的是，你在这里代表一个同巴西有着紧密联系的、有争取和平与进步的共同愿望的拉丁美洲国家。我还愿借此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向巴基斯坦夏希大使今年一月主持安理会工作所表现的政治家风度，深表赞赏。

5. 今天，安全理事会着手处理关于非法审讯三十四名西南非洲人、对其中三十三人进行判决、无视联合国大会第二三二四（二十二）号决议和安理会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中十一个成员国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审查这一问题表示感谢。

6. 仅在三个星期以前，安全理事会一得知即将审讯西南非洲人的消息，就开会（第一三八七次会议）考虑这一问题，并一致通过了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该决议谴责了“南非政府拒不执行大会第二三二四（二十二）号决议的各项条款”，并要求比勒陀利亚政府“立即停止其非法审讯，释放和遣返有关的西南非洲人”。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这一事件”。当时，巴西代表团对被拘禁的人的命运深表关切，并强烈支持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

7. 今天，安理会面临这样的事实：南非政府走上了不顾安理会决定的危险道路，对三十四名西南非洲人进行了审讯和判决。南非这一行径不仅对安全理事会的该项决定，而且对大会第二三二四（二十二）号决议，对全世界许多独立的和民间的机构所表示的极大愤慨都是不折不扣的、挑衅性的蔑视。我国代表团对此深感不安。

8. 巴西政府早已阐明它对西南非洲问题、特别是对三十四名被拘禁的人的问题所持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一道，在第二十一届联合国大会形成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的这一过程中起了显著作用。这个载于第二一四五（二十一）号决议内的决定终止了南非对西南非洲领土的委任统治权。另一方面，巴西代表团与其他国家共同发起提出了第二二四八（S-V）号决议，由此成立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在第二十二届大会期间，巴西对第二三二五（二十二）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9. 关于对西南非洲人的非法逮捕、驱逐出境和审讯，巴西与其他国家共同发起提出了第二三二四（二十二）号决议。该决议谴责这类行径是“南非政府对西南非洲人的权利、对该领土的国际地位以及对联合国大会第二一四五（二十一）号决议的一种极端粗暴的违犯”。

10. 我国代表团支持大会第二三二四（二十二）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是出于这样的确信，即南非政府的决定是双重非法的。首先，自从第二一四五（二十一）号决议通过以后，南非就已无权管理业已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管理的领土。决议第7段要求南非政府“不得采取任何宪法上的、行政上的、政治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行动，而这些行动会在任何方式下改变或势将改变西南非洲现有的国际地位”。第7段文字十分清楚，有关的三十四名西南非洲人是不受南非法院的管辖的。其次，即使这些人受南非法院的管辖，但据以对他们进行审讯和判决的恐怖活动治罪法¹仍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采取了追溯既往的原则，而这种原则不能适用于刑法领域则是现代各种法制的法律理论和实践所公认的。

¹禁止恐怖活动、修正有关刑事程序法并规定其他有关事项的法案——一九六七年第八十三号法案。

11. 在今天再次审查非法审讯和判决西南非洲人的问题时，安全理事会应当记住以下事实：说到底，这一问题和与此密切相关的对西南非洲的管辖权问题都应当在南非政府公开推行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广泛涵义上加以考虑。种族歧视是作为一种社会、文化和经济等因素错综复杂交互影响的产物而存在的。但是，在许多国家里，对种族歧视都有一个明确的看法，即认为它是一种可怕的罪恶，是一种祸害，它甚至能将最稳定最有组织的社会的结构加以削弱以至最终加以毁灭。在许多国家里，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内都有一种明显的努力，要改变这种可恨的行为方式并永远废除种族歧视。不幸，南非恰恰与此背道而驰，它煽动种族仇恨。种族隔离是这个国家的官方信条，全部政府机器都开动起来鼓励和执行这样的信条。

12. 今天，安理会面临的需要是行动，并且是大胆而有效的行动，以保证释放被拘禁的西南非洲人。在辩论中，有些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如何认真着手解决当前问题的具体建议。在评价这些建议时，我国代表团确信，如加拿大代表于二月十六日、上星期五召开的第一三九一次会议上发言中所说的那样，本机构应当把决定建立在“最大可能地由联合国各会员国批准的权威”之上。

13. **帕塔萨拉蒂先生（印度）：**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你荣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这一要职。看到一位伟大的拉丁美洲国家的卓越的儿子主持我们的审议，是一件使人感到极大满意的事情。在召开这一系列会议之前，阁下，你在进行长期而细致的磋商工作中表现的令人钦佩的作风已给我们留下了印象。我国代表团毫不怀疑，在你的明智的领导下，安理会将能有效而迅速地处理它的工作。

14. 我还想对巴基斯坦的阿加·夏希先生在上个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时的卓越的领导表示祝贺。夏希先生以机敏和智慧主持了无数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我国代表团向他为我们的工作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赞赏。

15. 安全理事会再次被促请考虑西南非洲的令人痛惜的局势。仅在四个星期之前，安理会召开过一

次紧急会议，以对付在比勒陀利亚遭到非法审讯的三十五名西南非洲人的生命和自由面临的严重威胁。那时安理会值得赞许地采取了迅速而一致的行动。但是，安理会决定积极负责处理这一事件表明，安理会对具有种族主义病态的南非当局的反应未抱幻想。唉！事实证明，我们担忧最坏的事态是有理由的。南非政府竟敢再一次违抗联合国的最高机构所一致通过的决定以示其继续毫无悔改地推行它蔑视和对抗世界舆论的政策。在安全理事会要求南非政府停止非法审讯有关西南非洲人并将他们释放遣返的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得到通过的两周之内，南非最高法院竟根据遭到全世界普遍唾弃的恐怖活动治罪法对十九名西南非洲人判处无期徒刑，对九名判处二十五年徒刑，对两名判处五年徒刑。对其余的三名西南非洲人中的两名，根据镇压共产主义法，处以五年徒刑。最后一名由于警察的暴行而病倒被拘禁的人也将受到审讯。据报纸报道，约瑟夫·卢道夫法官在宣判时竟把这些自由战士说成是“懦夫，暗杀的凶手，普通的罪犯”，并警告他们说将来法院会不必犹豫地作出死刑的判决。

16. 殖民当局对于为自由和独立而战斗的人民进行污蔑的方法，我们是熟悉的。不过，安理会也许有兴趣想知道西南非洲人自己是怎样看待这一运动的。在非法审讯中被列为第二十四号被告的托伊沃·赫曼·贾·托伊沃曾一针见血地表达了这种看法。我引用他的话如下：

“我们知道，白人不把黑人看作政治家——而只看作鼓动者。我们许多人没有受过任何教育，并非由于自己的过错。这并不是说他们就不知道他们需要什么。一个人并不需要受过正式教育才知道他要同他的家庭在他想要住的地方住在一起，而不是在一个官员指定他去住的地方去住；他要自由来往而不需要通行证；他要挣得象样的工资；他要自由地为他选中的人愿工作多久就工作多久；最后，他要受他愿意接受的人的统治而不愿受那些因为比他有更多的枪的人的统治。”

17. 判决所显示的惨无人道和野蛮无理是一望而知的，无需本代表团详加评述。所谓审讯纯属对英雄的西南非洲人的一种政治性的仇杀，他们的所谓罪行就是他们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他们

的领土提出了挑战。用一件法律外衣加以掩盖的企图是太明显了，欺骗不了世人的耳目。著名的国际法权威拉森博士曾观看过比勒陀利亚的审讯；他正确地说，这次所谓的审讯是“我不幸目击的对法律最荒谬的歪曲”。我们杰出的同事戈德堡先生在上星期五第一三九一次会议上的发言中，透彻地分析了诉讼程序，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一个对被告没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根据一种违反文明世界所有的法律准则的法律进行审讯，竟然指控无辜的人犯了叛国罪，这真是一种悲剧性的讽刺。安理会和全世界都知道，在这案件中谁是有罪的一方。正是非法占领和管理、并以野蛮手段压制西南非洲国民的合法愿望的南非政府，对西南非洲人民犯下了最可悲的和最不可饶恕的罪行。

18. 南非当局恣意使用最野蛮的拷问方式，这当然是众所周知的事。依照人权委员会第二(二十三)号决议成立的专家特别工作小组的报告充分说明了被拘禁在南非监狱里的人所遭受到的待遇。让我只举一例。根据臭名远扬的恐怖活动治罪法，一位六十岁的西南非洲人姆宾迪先生被拘留了大约八个月之久。非法审讯中的四名被告，对姆宾迪先生所遭受到的拷问，提出了经过宣誓的口供书。据口供书说，姆宾迪先生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被带到特别分庭的公事房，上了手铐，吊在一根铁水管上，双脚仅能触地。他们蒙住他的眼睛，多次毒打他的脸部，用脚踢他，还以死来威胁他。结果，他的脸部和耳部都受了伤。另外两名被告说，他们在被拘留后和在受审前也同样遭到保安警察的毒打。

19. 提出以下问题是适当的：南非面对全世界对其非法审讯的谴责，它何以能置若罔闻，坚持违抗。答案、或者至少是答案的主要部分必须从以下事实中寻找：南非或明或暗地得到了保证，它的某些朋友和同盟者不会同意对它采取任何强制性的行动。一些同南非有外交、经济和其他关系的国家的政府不准备按国际社会所期望的那样去施加压力，这是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一件事。

20. 现在的局势是这样：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该决议实施部分第2段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停止非法审讯、释放和遣返有关的西南非洲人。南非则以

继续进行审讯并对西南非洲爱国者判处重刑来对抗决议。现在安理会不容辞地应尽早采取有效措施，以使有关的西南非洲人获得释放和遣返。显然，安理会采取任何行动的出发点就是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或者更确切地说，就是南非对该决议的违抗。不过，仅仅重申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无论言词多么激烈，也只等于摆出一副坐而论道的姿态。我国代表团相信，对南非采取有效行动——安理会根据宪章的条款特别是其中第七章采取有效行动——现在已是时候了。我们既已一致赞同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常任理事国也好，非常任理事国也好，在道义上、法律上和政治上都有义务采取有效的、必要时是强制性的行动，以使南非政府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要求制裁南非的任何决议。

21. 有时提出这样的论点，认为外交上的可能性尚未运用到顶，应当再给南非政府一次执行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的机会。我国代表团了解到大约近二十年来南非对国际社会的全面对抗，不能同意这种观点，即认为外交方法还能提供什么机会规劝南非政府恢复其理智。那些继续相信这种方法的人应当在安理会上将其信念的根据摆出来。如果拿不出这种根据，安理会就必须作出对南非政府的制裁再也不能避免的结论。

22.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并让我与安理会其他代表一道，向上个月主持我们的审议的、杰出的巴基斯坦大使致意。夏希大使在关键时刻为我们作出了谦和、公正和忠实于安理会的最优良传统的榜样。他不辞劳苦，决心使我们大家全面了解情况；他孜孜不倦，引导我们寻求协议的共同基础，而这正是我们大家的凌驾一切的责任。主席先生，你已向我们表现出你是何等操劳何等能干，始终不渝地竭力使本安理会成为一个不是反映和加剧争论的中心，而是一个为谋求协议和行动的协调一致而作崇高的努力的中心。我相信，我们大家都愿接受你的指导，并在此互相合作的努力之中，给你一切可能的支持。

23. 今天，我们又来考虑一个涉及自由与正义的重大事件的问题。我们每一个人必然对它十分关心，

也是和它密切关连的。我非常细心地研究了安理会上星期五会上的发言。我愿敬告各位，我是如何对在辩论中表现出的义愤和已经阐明的看法深抱同感。这种看法就是：如果我们愿意为西南非洲一般人民，特别是在比勒陀利亚被监禁者的最高利益服务，我们就必须充分认识我们肩负的重大责任而着手行动。

24. 现在不是对已在大会上充分讨论过的关于西南非洲前途的全部问题和对该领土的国际责任问题的那些论点重温一遍的时候。

25. 关于这个重大问题，我已有机会在大会上阐述了我国政府所抱的宗旨和我们提议的方法。

26. 宗旨就是使西南非洲的全体人民能够进而获得自由的和完全的自决与独立。

27. 至于方法，我们一贯的论点是，我们不应当单靠热烈诚恳的言词来一致行动。而是应当在我们明确的权力范围内采取深思熟虑的行动。

28. 不过，今天我们且将涉及西南非洲前途的基本问题搁置一边，仍把我们的注意力转到比勒陀利亚的审讯方面以及我们对南非政府没有响应国际社会的紧急呼吁而共同表示的深切关注方面。

29. 让我用简明的语言重述一下我国政府对比勒陀利亚的审讯和据以进行审讯的恐怖活动治罪法已经表示过的态度。

30. 我们憎恶并谴责这一法案。

31. 我们谴责它，因为它的实施是追溯既往的，我们特别对具有追溯既往效力的规定死刑的刑法深感不满。

32. 我们谴责它，因为它在极大的范围内把举证的责任从原告方面转移到被告方面。这样就破坏了应当由原告负责证实被告有罪的基本原则。

33. 我们谴责它，因为它在实质上把南非政府所不赞成的任何行为都污蔑为一种应与叛国罪受到同样惩罚的犯罪行为。

34. 我们谴责该法案，因为它违犯了制定刑法所应具有的基本原则。的确，它甚至是与南非政府本身也表示支持的准则相抵触的。

35. 正因为我们憎恶该法案，我们才投票赞成大会第二三二四（二十二）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这些决议是谴责并要求南非政府停止这次审讯的。

36. 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要以我们的投票使人们毫无怀疑地明白，我们愿意表示对由审讯激起的深切的国际关注完全抱有同感。我们愿意同大会的绝大多数会员国和安理会的全体理事国一道向南非当局提出紧急呼吁。

37. 这些决议要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对南非政府施加影响。这一点我们已经做到了。我国政府已对这次审讯表示了关注：自从审讯于一月二十六日继续进行以来，我国政府就已派去一位观察员出席庭讯，我国驻比勒陀利亚大使已向南非政府转达了我国政府对审讯和据以控告被监禁者的立法的关注。

38. 关于已经采取的行动，就说到这里。我继续谈一谈我们欢迎已提出的动议，即就现在应当作出的决议进行磋商。我们充分准备考虑已在安理会提出的建议和磋商过程中可能提出的其他任何建议。

39. 在进行磋商时，让我再一次提出我以前在大会上已经提出过的主张。当我们在前几届大会上辩论涉及西南非洲的问题时，我已始终一贯地向大会提出过这些主张。

40. 第一，我们必须在我们明确的权力范围内行动：如果我们不这样做，我们就会因为使人空抱无法实现的希望而有罪过了。

41. 第二，我们应当尽一切可能协调一致地行动。

42. 第三，我再一次强调，如果我们不这样做，我们将不是给那些我们想帮助的人们以安慰和鼓励，而只是给那些我们摒弃和谴责其政策和行为的人们以安慰和鼓励。

43. **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亚）：主席先生，你荣任安理会主席这一要职以后，这是我第一次在安理会发言。请允许我向你祝贺并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的问候和最良好的祝愿。

44. 我还要同在我之前发言的各位一道，向我

们的同事、一月间主持审议的巴基斯坦夏希大使的卓越风度表示赞赏和感谢。

45. 我的许多同事在我之前已经最雄辩地、最令人信服地陈述了最近南非政府蔑视联合国的职权和威信带来的危险和严重后果。他们已正确地强调了采取强有力的和有效的行动的必要性，以符合联合国对西南非洲及其人民的前途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46. 在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召开的第一三八七次会议上我已有机会在我的发言中就南非对安理会在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中的决定可能作出的反应提出过警告——我早就痛心地质料到这是不可避免的事。同黑心肠的种族主义政府打交道的长期和惨痛的经验已经教会我们，从一个否定人的价值和国际道义的政权那里，除了否定之外，是什么也得不到的。

47. 尽管我们对南非可能再次拒绝安理会的呼吁表示担心和疑虑，我们仍然参与了那次有节制的呼吁，明知无望，仍愿南非的抗拒坚墙多少能被理智和常识所打通。于是我们投票赞成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然而，可悲呀！正如俗语所说，圣徒的祈求再多也改变不了撒旦的魔鬼行径。在这种特殊情况下，看来要采取比仅凭决议的一纸空文更有效的办法才能使南非恢复其理智。

48. 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并不是没有作用的。即使是南非，别看它表面上态度顽抗傲慢，我们也已看到它如何因世界舆论和慑于联合国的行动而受到震惊。我们已经看到它如何缺乏勇气继续原先的审讯计划，如何为了可笑地争取时间而改变计划，又非常突出地将日期时而移前，时而挪后。这当然不禁使人想起欧洲法西斯独裁者们惯用的操纵司法程序之类的独特做法，南非做这些独裁者的合法继承人，是当之无愧的。这表明只要联合国和本安理会以决定性的意志和决心行动时，将会出现什么情况。

49. 还有，或许从我们安理会所作的努力的观点来看是更有意义和更重要的。再明显不过：如果不是联合国及时地认真处理，如果不是世界舆论的压力日益增加，至少现在被拘禁的西南非洲人中的一些人，特别是那些被判无期徒刑的人，也许今天就活不成了。因而，联合国和全体文明人类可以从下面事实中得到

一些慰藉：无辜的生命已幸免于所谓一九六七年南非恐怖活动治罪法以追溯既往的方法所强加的残酷死刑。

50. 安理会既已这样帮助制止了刽子手最后干出罪恶的和不公道的勾当，现在应当义不容辞地留意，使其努力得以贯彻成功，确保被非法拘禁的人得以释放，并将他们遣返本国。

51. 在这方面，让我赶快补充一点。在我国代表团看来，由南非种族主义政府发出的这种挑战在性质上是双重的。它多年以来拒不承认联合国所负担的任何责任，事实上也拒不承认它自己根据国际联盟的委任统治对西南非洲人民所承担的责任。它现在在违抗最后通牒方面又升了级，完全僭夺了自通过第二十一届大会第二一四五(二十一)号决议以来联合国已承担唯一和特殊责任的西南非洲的国际性领土。当然，由于南非拒不执行安理会上个月关于今后停止在比勒陀利亚非法审讯三十五名西南非洲人的决定，这一违抗已经具有特殊的含义。

52. 如果回避实质问题，确实谁也不能说出这些审讯的非法的性质——这就是，这些审讯是建立在非法篡权的基础之上的，因而不可能是合法的和正当的。无论南非对西南非洲该担负什么责任，但是自从通过大会第二一四五(二十一)号决议以来，它拒绝履行的、先前承担过的责任已经终止了。联合国从那时候起就承担了对该领土的行政管理的直接责任。因此南非颁布法令、逮捕和审讯西南非洲人或执行法律，纯属非法，更不用说是执行不公平的法律了。

53. 安理会已经谴责过对西南非洲人的审讯，并不是因为审讯本身是非法的，而是因为审讯越占了联合国的职权，这点在安理会内部必须弄清楚。的确，安理会如果仅仅满足于查明审讯为非法，是因为进行审讯所根据的法令违反了正义和法律的基本准则，则安理会持为论据的理由势必是站不住脚的了。从这个特定的范围来说，尽管这个方面是重要的和有关的，不过我认为，凌驾一切的考虑应当是：这些审讯之所以非法，是因为它们建立在行使靠武力得来的、而现在仍然靠武力维持的权力的基础之上。

54. 现在，在南非通过秘书长表达对安理会第二

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的拒绝并对西南非洲人予以判刑以后，由此就产生了南非的违抗是否属于宪章第二十五条范围的问题。这一问题的答案宪章第二十五条已有明确说明，我想不妨引出：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55. 显而易见，南非政府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实际上就是拒绝执行安理会的一项特别决定。因此，依照我们的看法，安理会在这时认为须予考虑的任何行动，都应以承认如下事实为基础，即牵涉到的问题不是别的，而是宪章第二十五条，也就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不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56. 在这方面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分：安理会的决定就是联合国的决定，而后者是各会员国签署宪章时表示尊重和同意执行的。确实，没有一个会员国能够无视安理会的决定，同时又不违背宪章上的义务。我必须重申，这种义务是我们自愿承担的。

57. 正因为我们把南非连续不断的对抗行为看做是对安全理事会权力的挑战，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说法，的的确确也是对安理会决定的抗拒，所以我们促请安理会应当考虑更有效的措施，一定要使南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按照我们以下的看法，无论如何，安理会起码要做到的，就是不排除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采取更加有效行动的可能性。任何缺少上述措施的行动，必然会被认为是一种仅仅为了平息群情激愤的舆论而作出的不适当的姿态。

58. 当然，安理会迟早总要面对西南非洲的基本问题和非洲南部所有的殖民问题。不管怎样拖延，也消除不了这一最终要发生的事态。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对当前出现在西南非洲的局势迟不作出适应需要的对策，其结果必然适得其反。非洲南部近来的发展情况已经表明，联合国愈是等待，诽谤它的人们就愈是把这理解为让他们使对抗升级的一种信号。因此，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现在是行动的时候。

59. 因此，我们的头等大事应该是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我国代表团认为，它需要包括以下特定的重要规定：第一，南非拒绝执行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

决议条款，必须受到谴责；第二，安理会必须要求立即释放和遣返有关的西南非洲人；第三，安理会必须要求那些与南非有政治和经济关系的会员国施加最大的影响，促使南非遵守联合国关于西南非洲的各项决定，特别是有关释放和遣返被拘禁的人的决定；第四，鉴于南非拒绝安理会的一项特定的决定，安理会应当考虑如何使其前一决定得到执行的更为有效的行动。

60. 在我国代表团看来，作为对南非挑战的立即回答，以上就是安理会起码应当做的事情。

61. 某些代表团曾经指出，安理会应当满足于重申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确认过去的决议，好倒是好，可是对于那些特别强调这一需要的人，我要说，在情况变化的条件下，仅仅确认一项决议是不够的。安理会在现阶段作的任何决议，如果对于联合国承担西南非洲责任这一基本问题具有任何意义的话，就必须超出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的范围。

62. 我们同样听到了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可以采取相关措施的其他建议；我注意到象我们的同事戈德堡大使和其他人提出的一些建议。对于这些建议，我们理所当然地将予以认真的考虑。我们决不排斥任何可以充实和增强联合国和本届安理会努力的合理和真诚的建议。但是，大事先办。这就是我们强烈要求安理会毫不迟延地照上述办法行动的理由。

63. 最后，请原谅我重说一遍，很明显，审讯问题只不过是西南非洲较重大问题的一部分。审讯实际上是一次实力测验，南非政府企图借此首先侵蚀然后破坏该领土的国际地位。我们迟早必须面对的严重的、不可避免的问题——我相信我们与其迟些，还不如早些——就是：联合国到底是忠实履行它对这一国际性领土和它的人民所负的责任，还是抛弃它的历史责任和崇高的使命？

64. 就我国代表团而论，对这个问题应有的回答是不言而喻的。联合国根据第二一四五（二十一）号决议而承担的历史性的义务，使它对西南非洲承担了直接责任，并由此担负了领导当地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的义务。履行这一历史性的义务，不能够也不允许失败，因为这种失败只会损害联合国组织的权威和整个非洲南部次大陆的和平前途和进步。

65. 布阿图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讲几句附和前面发言人的讲话,对巴基斯坦大使夏希先生在上个月主持我们工作中的卓越多能,表示应有的敬意。请允许我对你的工作将荣获同样成就表示我们良好的祝愿和希望。我们都十分熟悉你的高尚的人格,以及你作为一个著名人物和外交家所具有的品质,这些对于我们在你的客观和开明的指导下取得工作的圆满成功,是充分的保证。

66. 安全理事会在一月二十五日会议上,吁请南非政府停止非法审讯和释放遣返有关的西南非洲国民。南非政府对这一决议的反应却是继续审讯,结果导致了我们都知道的判决。

67. 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在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S/8370)中说,秘书长的电报业已收悉,并回顾了他的国家在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函件²中曾经陈述过的对西南非洲问题的立场。

68. 产生这种情况除其他的原因外是由于下述事实,即安全理事会在重申大会第二一四五(二十一)号决议时,曾切望确切地说明由于对西南非洲国民进行逮捕和判罪而引起的问题的真正涵义,换句话说,就是从弄清南非政府愿否重新考虑它在已由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负责的领土上继续维持其管辖权的决定,来试探南非政府的真正意图。

69. 过去的情况是这样:在安全理事会内部,由于某种人道主义的理解,使安理会对通过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后可以预期的结果仅仅局限于希望被非法囚禁人员的释放。

70. 我们重复并且坚持这种意见:安全理事会所面临的问题是政治问题,而且是纯政治问题。尽管如此,安理会内部关于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的实际范围所持的暧昧态度,产生了模糊的一致,以致安理会终于不能从这种情况得出全部的结论。

71. 这次安全理事会新的会议的召开,是由于仅

²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全体会议,附件集,议程项目64,文件A/6897,附件二,函件2。

仅取得形式上的一致,没有解决任何问题,需要我们今天重新考虑问题的真正范围。

72. 安理会现在必须综观全局,重新审查关于被拘禁的西南非洲人问题的事实,这就是,在一个由联合国受托管理的领土上发生管辖权的争议。在这一问题上,我们面临着一种选择。我们可以象在一月二十五日所作的那样审查这个问题,并得出类似的结论,即事实上确认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但我们看不出这样一个决定会产生出什么样的效果和作用。我们的选择是要寻求更具体的办法,保证联合国对西南非洲行使的职权得到尊重,特别是有关释放该领土的国民问题。我们感到,如果我们得到的是一月二十五日的解决办法,重新审查这一问题徒劳的。我们觉得有必要另行采取其他的措施,例如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所规定的那些措施。

73. 这些措施尽管是临时性的,但有可能结束对西南非洲人的非法拘留,并为永久解决我们面临的问题开辟可能的途径。

74. 可是,我们必须看到,安全理事会对于这些临时措施如果不采取应该采取的坚定立场,就不可能有任何解决办法。

75. 问题的实质其实是非常简单的:南非非法占领和治理着置于联合国管辖下的领土。在这种局面下,南非政府作出与其整个种族隔离政策相一致的非法决定。联合国必须特别制止这些活动。

76. 从种种迹象看来,既然南非不打算遵守自己的义务,安全理事会就必须采取实际办法,制止这种对法律的破坏。

77. 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是安理会有代表的各大国意见的最小公分母,当通过这一决议时,局势就已经是这样。现在唯一的问题就是要决定是否有可能促使具有有效手段的大国运用这些手段来迫使南非政府应用法律的基本原则。否则,我们就只好听任通过另一个决议,这个决议将被慷慨地认为是“加强”了,但每个人立刻会同意是无效的。

78. 不管即将采取的措施是临时的还是最后的,要使这些措施有效果,各大国就必须直截了当地同意,

在这场较量中施加他们的影响，并且彻底地重新估计他们对西南非洲特别是对南非政府所采取的政策的目的和方法。

79. 正是由于这一原因，不管有各种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仍然深信存在着真正的可能，既可获得被非法拘禁在比勒陀利亚的人员的释放，又能依照宪章原则解决西南非洲问题，因此考虑到在这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必须决定采取这样的实际步骤，使消除南非政府政策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成为可能。

80. 名实相副的旨在散布恐怖的恐怖活动治罪法，只不过是镇压非洲解放运动的南非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同时用其他各种名称例如镇压共产主义法表现出来的政策；也是某些国家面对殖民地人民重新获得独立的意志和决心而感到惶恐不安的一种反映。

81. 对我们来说，讨论南非当局为他们有权控制西南非洲进行法律辩护而提出的法律上的诡辩，看来毫无益处。这种企图仅仅是帝国主义政策的一部分，旨在扩大种族隔离，和建立巨大的白人领地，使它永远受到保护，以对抗非洲各族人民为夺回自己独立的不可动摇的决心。

82. 当然，我们毫不怀疑，那个应用在恐怖法律上的“反共产主义”的形容词，会让它的炮制者们得到一些普通专家们的慎重然而热心的支持，这些专家们从来不会不看到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每一个民族主义运动的背后都隐藏着共产主义威胁；换句话说，当他们的利益受到危害时，他们就看到这种威胁。

83. 因此，问题就在于当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终归失败时，哪种利益会受到最严重的危害。回答是大家都明白的，用不着我们细说。

84. 当前的形势可简单概括如下：联合国现在正面临其自身的义务，就是要保证在西南非洲尊重法律的基本原则，引导这个国家取得独立地位，并且为经济、社会和政治上的协调发展提供条件。

85. 安理会一直满足于起草虔诚的决议，表现出害怕实力较量。而南非政府则把这看做是对推行它的政策的一种明显的鼓励。

86. 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能推卸它们的责任。无论怎样，这个争执必须从各方面加以解决。对这样的解决办法加以拖延，只会使解决的条件比今天更加使联合国感到不快。

87. 照我们看来，联合国履行职责可以从两条途径中选择其一：或者是安全理事会满足于象在罗得西亚曾经采取过的行动，或者是勇敢地、不屈不挠地面对复杂的但不是不能解决的问题。此外别无其他选择。

88. 既然某些大国在力图处理一个并不包含干涉国家内政这一概念的问题上未获成功，因此我们在这里就不必害怕强调它们道义上和政治上的威信已濒于危险。的确，就履行严格的国际义务而论。大国方面的这种动摇如果继续下去，就会使它们曾经试图在安理会内部取得的一致意见发生破裂。

89. 安理会方面的再一次退却，只能解释为依然是这些大国的投降，除此以外现在和将来都不可能另作别的解释。这些大国对安理会采取有效行动以及对使南非服从法治都承担着责任。

90. 安理会因此面临着能导致各种措施的一种抉择。一种可能是，我们将满足于毫无成效地重申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另一种可能是，达成一个“加强的”决议——假若不可能实行原来的决议，我们就不能指望一个加强了的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能付诸实行；或者，最后，为了获得被囚禁者的尽快释放和从法律上、政治上巩固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我们就应决定采取必要的、即使仅仅是临时的措施。

91. 巩固安理会的政治立场，归根结蒂，也意味着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所规定的强制执行的特权。

92. 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坚决主张，在协助为长期性行动创造必要条件的时候，我们要对那些在初期能支持防范性行动的措施，给予特别的注意。

93. 想到这点，我们愿意指出：援引宪章第五条也许是有益的；为了真正有效地履行联合国对西南

非洲担负的直接责任，援引这一条，终究会帮助我们找出我们正在寻求的办法来。

94. **刘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想代表我国代表团和我个人，完全赞同对你担任安理会主席职务所表示的如此热烈的欢迎。

95. 安理会正在再一次研讨有关南非的局势。不到一个月以前，一月二十五日，安理会一致吁请南非政府停止非法审讯被指控为进行恐怖活动的西南非洲人。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违抗安理会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和大会第二三二四（二十二）号决议所作出的判决，使世界良心深受震动。我国代表团赞同世界各地负责的意见，对于无权管辖的法院根据错误的法律所作出的严厉判决，深表遗憾。

96. 南非一向自称是法治的国家。这种声言同追溯既往的恐怖活动治罪法及根据该法对西南非洲人的审讯和定罪的做法简直是不相容的。

97. 一当我们记住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这一案件的处理就更加使人感到遗憾。面对比勒陀利亚的违抗，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保证南非执行其决议。

98. 我国代表团对那些要求安理会方面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确保释放和遣返被拘禁的西南非洲人的意见，表示同意。可是必须认识到，安理会可能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能够对南非施加影响的会员国的充分的和毫无保留的支持。没有这样的支持，安理会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会有效。

99. 我国代表团正是根据这种见解来研究在这次辩论中可能提出的建议。

100. **主席**：在这一阶段的辩论中，我想以**巴拉圭**代表的资格陈述自己的意见。

101. 一月二十五日，我们曾聚集在这个大厅里，就南非政府固执己见、不顾大会在第二三二四（二十二）号决议中所通过的决定、公然违犯大会第二一四五（二十一）号决议将一批西南非洲人监禁、驱逐出境和非法审讯而出现的局势进行了考察。第二一四

五（二十一）号决议终止了南非过去管理西南非洲领土所依据的委任统治权。

102. 当时，尽管有一切相反的表现，我国代表团仍然觉得：为了确保释放和遣返有关人员，运用安全理事会的影响和通过它的声音再次向南非政府发出紧急呼吁，也许为时还不太晚。以后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谴责南非拒不执行大会第二三二四（二十二）号决议，要求它立即停止非法审讯、释放被拘禁的人并遣送他们返回本国。

103. 现在我们面临着南非方面一次新的和明目张胆的违法行为，它不仅无视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决议，而且越滑越远，对大多数被拘禁的人判刑，甚至判以严刑。如果按照我国代表团所当然赞同的安全理事会的意见，过去的拘留、驱逐出境和审讯是非法的，那么现在的判刑就更加是非法的，并因此带有公开挑战的性质。

104. 其他一些发言人主张，对被拘禁的人所使用的法律违反世界惯例，因而是非法的。这些考虑确实很重要。可是，在我国代表团看来，最重要的、基本的考虑仍然是，在大会通过的第二一四五（二十一）号决议已经终止南非的权利之后，南非方面便没有任何权利在西南非洲这样地采取行动，好象它仍然被充分授权继续干下去的样子。

105. 现在，就象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那时候一样，根本目的是释放和遣返被拘禁的人。这个要点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可能通过的任何一个决定中同其他要点一道出现。南非向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挑战，应当再一次受到谴责。它必须立即撤销和废除对被拘禁的人的宣判，并且马上释放和遣返他们。

106. 我们还必须考虑到其他迅速有效的措施，预示一旦南非仍然拒不接受时安理会将要采取的随后的步骤。因此，安理会必须将这个问题保留在它的议事日程上，直到被拘禁的人获得释放和遣返为止。

107. 我国代表团深信，曾经在一月二十五日采取一致行动的安全理事会，在问题处于这个新的和严重的阶段，将会找到一个再次实现一致的公式。我国

代表团相信，这些被判刑的人的命运是整个国际社会所担心的，并且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即将作出的决定。我们确信，安全理事会将设法找到一个办法来实施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并且得到南非政府方面的迅速遵从。我国代表团准备同安理会的全体代表一道，朝着这个目标进行工作。

108. 我以**主席**身分再次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人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按照安全理事会早些时候通过的决定，我请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109. **科尼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主席先生，我愿向你和安理会的代表们表示感谢，感谢你们允许我就讨论中的问题在安理会上发言。

110. 我们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第二次来到了安理会，寻求安理会的支援和协助，使三十五名西南非洲人获得释放和遣返。他们被逮捕、审讯和判刑的状况令人回想起黑暗时代，在文明世界上是史无前例的。

111. 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在法律上已被授权管理西南非洲领土直至它取得独立，深感有义务要引起这个尊严的机构对形势的注意；这种形势如果任其继续下去，不仅会导致人类生命的毁灭，而且可能动摇千百万人对本国际组织以及正义和道德的信心。

112. 我们来到安理会，并不是为了博得它的同情；怜悯不是我们所祈求的。我们来到安理会，也不是为了寻求减轻三十五个西南非洲人蒙受的痛苦，因为爱好和平的西南非洲各族人民遭受侮蔑、凌辱和虐待，既不是第一次，也不会是最后一次。因为，只要侵略军还占领着西南非洲领土，它的人民就会受到各种压制。我们今天到来为的是吁请安理会确认宪章原则，维护联合国威信。

113. 大家都会记得，今年一月二十五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按照这一决议安理会要求南非释放和遣返三十五名西南非洲人。安全理事会的这一行动，是以三件简单事实为基础的。

114. 第一，南非对该领土没有行政管理权，因

而也就没有对这次审讯中有关人员的审判权。安全理事会在这个基础上作出的结论是：审讯是非法的。

115. 第二，联合国对西南非洲的人民和领土负有特别的责任。那就是，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有责任通过它对该领土的直接行政管理，引导西南非洲人民达到自决和独立。同样地，按照大会的决议，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支援和协助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履行它的职责。安全理事会在它的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中，已经承认大会授予它的特别任务。不用说，根据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有足够的权力对付由于南非政府的违抗而出现的任何形势。

116. 第三件事是，联合国会员国集体地和个别地都有义务协助执行联合国的决定。否则就会象圭亚那代表在第一三九一次会议上讲的那样：“归根结蒂，这些决议还不及印着决议的纸张有价值……。”

117. 今天，我们面临着另一个使形势进一步恶化的因素，即南非政府完全违抗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事实上这是我们今天到这里来的直接原因。这种违抗，是南非政府决意违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在西南非洲领土上强行行使审判权和主权的确证。

118. 这种违抗进一步表明，南非政府决心篡夺联合国对西南非洲领土所具有的权力和权威。即使那些有某种利害关系的人对待这件事也不能无动于衷。我们期待安理会采取坚决的行动，不只是为了使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发生作用，而且是为了维护它的威信，增强它的权威。南非政府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早该学会怎样尊重它的义务，履行它的职责。南非政府早该学会怎样尊重国际社会的意志。现在来学还不算太迟。

119. 下面的讲话表明，南非政府是怎样看待它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南非运输部长九月五日在比勒陀利亚说，联合国会员资格目前有某种便利，但这并不意味着这种地位将来不必重新加以考虑。他继续说，联合国会员资格给予南非面对面地对付它的攻击者的机会，也使南非在某些重要国际机构中取得会员资格，并且帮助它建立有价值的联系。

120. 南非总理谈到审讯时说：

“我们说这个问题摆在南非法院面前，将由南非法院来决定……，而不是由联合国组织来决定。”

121. 我们大家现在都已经明白，南非政府决心要挫伤西南非洲人民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斗争的意志。还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南非会倾听联合国的呼吁，或者遵从它的决议，除非它被迫这样做。人们也许会感到奇怪，为什么南非能公然违抗整个国际社会，而联合国毫不加以指责！是不是因为联合国宪章没有规定适当的对策来应付这种局面呢？是不是因为联合国没有权力来处理这些问题呢？是不是因为本案的法律根据有疑问呢？或是因为某些有力量左右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的会员国方面不情愿采取行动呢？

122. 看到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这事曾使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受到鼓舞。面对着南非违抗联合国的共同意志，安全理事会这一次应当以同样的精神采取行动，现在就比以前更有理由了。

123. **主席：**我的名单上再没有发言人了。要是没有其他的代表想在这个阶段发言，我提议休会。

124. 安理会的一些代表表示，他们想找个时间进行磋商，因此我建议暂不确定下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我将同安理会的全体代表保持联系，安排一个对大家都方便的日期和时间，然后我们将继续讨论这个议题。如无异议，我将认为已照此商定了。

125. **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亚)：**主席先生，你向我们宣布的安排，当然符合安理会的传统，即在

安理会听取了代表们的政策讲话以后，给予磋商的机会，在此限度内我的代表团完全同意和支持你提出的建议。同时，我觉得有责任指出，这是一个十分紧迫的问题，它影响到被非法拘禁的人的权利，如果不是生命攸关的话；而那种把他们驱逐出本国和加以拘禁的非法的方式，是安理会本身曾经承认的。因此，主席先生，虽然同意应当给一定的时间以便进行磋商，我却希望你和安理会的代表们同意我的意见，我们应当设法加速进行磋商，以便在几天左右时间内作出某种决定。我的想法是，在本星期三以前，或者至迟在本周末就可能完成我们的工作。我希望，磋商不要过于广泛，以致妨碍我们作出关于我们无论如何必须共同采取的第一步的决定。正如许多代表所指出的，这个问题一定要保留在安理会的议程上，以便在我们通过必需的第一个决定、即关于要求释放和遣返被拘禁的人的决定以后，能够经常考虑来自各方面的建议。主席先生，我觉得作出这个决定是当务之急，因此我吁请你和安理会的代表们能够使我们尽早作出这个决定。

126. **主席：**如果我说我们大家都充分意识到辩论的迫切性，需要尽早作出决定的话，我相信我是在正确地转述安理会全体代表的见解。因此我完全赞同埃塞俄比亚的代表刚才对我们提出的呼吁。

127. 既然大家对我前面的建议没有异议，会议就此休会。

下午六时散会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